

#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

## 关于公布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分局，市直（驻市）相关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修订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赣医保字〔2023〕36号）精神，我市参照在昌省直医院价格制定了全市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共修订3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其中“互联网（远程）影像学会诊”项目停用，可按照“互联网（远程）会诊”的价格政策，作参与会诊的一个独立学科收费。

二、省外三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为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受邀方按赣医保字〔2020〕11号文件执行，即：邀请方应接受邀方执行的项目价格收取费用，结算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三、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将修订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发布在主要服务场所或官方网站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各分局应对修订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检查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现行文件与本通知冲突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若国家或我省、我市有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赣州市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赣州市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

财务分类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三级价格(元)	二级价格(元)	一级价格(元)	计价说明	医保支付类别
<b>一、互联网(远程) 诊察</b>										
C	I110200002	互联网(远程)复诊	由医师通过医疗机构互联网(远程)医疗服务平台, 直接向患者提供的常见病、慢性病复诊诊疗服务。在线询问病史、听取患者主诉, 查看医疗图文信息, 记录病情, 提供诊疗建议, 如提供治疗方案或开具处方。包括影像、超声、心电等专项诊察及咨询。		次	16	14.4	12.8		医保定额支付, 三级 13 元/次, 二级 9 元/次。
<b>二、互联网(远程) 会诊</b>										
C	I111000003	互联网(远程)会诊	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在互联网(远程)会诊中心或会诊科室通过可视视频实时、同步交互的方式开展的会诊活动, 包括护理会诊、影像学会诊。邀请方医疗机构接收患者, 收集并上传患者完整的病历资料(包括病史、临床、实验室检查和影像学检查、治疗经过等)至互联网(远程)医疗网络和影像学系统, 预约受邀方医疗机构。受邀方医疗机构依据会诊需求, 确定会诊科室/高级职称会诊医师, 会诊医师提前审阅病历资料。至约定时间双方登陆互联网(远程)医疗网络信息系统进行联通, 在线讨论患者病情, 解答邀请方医师的提问。受邀方将诊疗意见告知邀请方, 出具由相关医务人员签名的诊疗意见报告。邀请方根据患者临床资料, 参考受邀方的诊疗意见, 决定诊断与治疗		次	200	180	160	每增加一个学科加收 100 元, 总价不超过 500 元。限定受邀方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。省外三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为受邀方时, 邀请方应按受邀方执行的项目价格收取费用, 结算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。	自费

G	I210400001	互联网 (远程)影像学会诊	<p>开通互联网(远程)医疗网络系统,邀请方医疗机构向受邀方医疗机构提供DR片、CT片、MRI片,受邀方及时作出综合诊断意见,在线出具由其签名的影像学诊断报告。</p>		次				自费	
C	I270800007	互联网 (远程)病理会诊	<p>指临床病理的远程会诊,需提前1天预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快速完成诊断工作。开通互联网(远程)医疗网络系统,邀请方医疗机构向受邀方医疗机构提供临床(常含临床、实验室检查和影像学检查结果)及病理资料(含病理申请单、取材明细以及术中冷冻病理数字切片等),并上传到病理远程会诊平台云端,受邀方基于上述资料通过云端平台立即对患者的病情进行分析,在30分钟内作出综合诊断意见,在线出具由其签名的病理诊断报告。邀请方参考受邀方的会诊意见,决定最终诊断与后继手术方式。含受邀方高级职称医师通过视频方式指导邀请方医师进行取材,不含冷冻切片制作。</p>		次	200	180	160	<p>以两张切片为基数,超过两张切片的,每增加一张加收50元,总价不超过550元。省外三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为受邀方时,邀请方应按受邀方执行的项目价格收取费用,结算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。</p>	自费



---

抄送：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，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8日印发

---